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5/L.10/Add.14
10 March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28

委员会报告草稿

报告员：汉努·哈利宁先生

目 录。

章 次

页 次

十四、人权与科技发展

• E/CN.4/1995/L.10和增编载有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目的章节。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的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则将载入E/CN.4/1995/L.11和增编。

十四、人权与科技发展

1. 委员会在1995年3月7日第59次会议和3月8日第62次会议上同时审议了议程项目14和16(见第二十六章)。

2. 关于议程项目14, 委员会备有下列文件:

秘书长关于人权与生物伦理学的报告(E/CN.4/1995/74);

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1993/113号决定编写的关于计算机个人资料档案的管理准则的执行问题的报告(E/CN.4/1995/75)。

3. 在1995年3月7日第59次会议上关于议程项目14的一般性辩论中, 世界卫生组织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4.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 国际印第安条约理事会(第59次)、塞拉俱乐部法律保护基金(第59次)。

5. 在1995年3月8日第61次会议上, 委员会审议了在议程项目14之下提交的决议草案。

6. 在同次会议上, 肯尼亚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5/L.47, 提案国为: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贝宁、喀麦隆、科特迪瓦、古巴、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比绍、伊拉克、肯尼亚、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塞内加尔、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黎巴嫩、马拉维、毛里求斯和乌拉圭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7. 肯尼亚观察员对决议草案作了如下口头修正:

(a) 删除第六序言段, 原文是: “确认非法倾倒有毒和危险物质及废物有可能成为对每个人的生命权和健康权的严重威胁”;

(b) 第3执行段, “第I/20号决定”改为“第II/12号决定”;

(c) 第9执行段, “other issues related to the”之后加上“adverse”一词。

8. 在同次会议上, 法国代表介绍了对E/CN.4/1995/L.112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E/CN.4/1995/L.47的修正案草案, 修正案草案的提案国为: 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修正案案文是:

标题 删除“不良影响”等字
删除“对享受人权的”等字

序言部分
第五段 删除“由于这类产品和废物对每个人享有生命和健康的人权具有不良影响，”一语

序言部分
第八段 将“意识到...越来越多地...倾倒...”改为“意识到...不时地...非法倾倒...”
删除“工业化国家”
在“产生”前面加上“可能”。

执行部分
第1段 删除“继续”两字
在“发展中国家”后面加上“以及在世界其他地方”等字
删除“这些国家”等字

执行部分
第2段 在“构成”前面加上“可能”两字

执行部分
第7段 全部删除,改为
“促请尚未加入1989年3月22日通过的《管制有害废物越界移动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的所有国家政府加入这项公约;”

执行部分
第8段 全部删除,改为
“促请《管制有害废物越界移动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缔约国按照《公约》第13条以及第二届缔约国会议第II/4号决定,在采取措施打击有害产品和废物非法运输方面相互并与秘书处充分合作;

执行部分

第9段

全部删除,改为

“承认《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在打击有害产品和废物的非法运输和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方面所做的工作;”

执行部分

第10段

全部删除,改为

“促请国际社会对发展中国家执行关于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物越界移动和倾倒的现行国际和区域文书规定的努力给予必要支持;”

执行部分

第11段

全部删除,改为

“请《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应请求向人权委员会转送关于危险和有害产品及废物越界非法移动和倾倒的调查结果和报告;”

执行部分

第12段

全部删除,改为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在‘人权与科技发展’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危险和有害产品及废物非法移动和倾倒问题;”

执行部分

第13段

全部删除。

9. 阿尔及利亚、喀麦隆、古巴和荷兰的代表就上述决议草案和修正案草案作了发言。

10. 应法国代表的要求,对修正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

11. 修正案草案以29票对22票,1票弃权被否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拉维、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尼泊尔、尼加拉瓜、巴基斯坦、斯里兰卡、苏丹、多哥、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弃权：大韩民国。

12. 应阿尔及利亚代表的要求，对口头修正过的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

13. 决议草案以31票对15票，6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巴西、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拉维、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尼泊尔、尼加拉瓜、巴基斯坦、斯里兰卡、苏丹、多哥、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荷兰、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保加利亚、马来西亚、墨西哥、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

14. 几内亚比绍代表后来告知秘书处，如果表决时他在场，他会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15.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81号决议。

16. 在1995年3月8日第62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介绍了决定草案E/CN.4/1995/L.73。

17.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8.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5/114号决定。

19. 在同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5/L.97，提案国为：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喀麦隆、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波兰、罗马尼亚和塞内加尔。希腊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20. 法国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如下口头修正：在第2和第4执行段，在“尊重人权”之后加上“并有益于全人类”。

21.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2. 通过的案文，第二章A节，第1995/82号决议。